

国务院关于坚决纠正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631.htm（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九日）国发〔1986〕80号最近一个时期，有些地方和部门采用提价或变相提价的办法筹集资金，用于办电、建厂等基本建设。这不仅增加了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负担，而且扩大了基建规模，对国家建设的全局十分不利，必须坚决纠正。为此，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国家鼓励集资兴办各项经济事业，但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严禁擅自提价或变相提价筹集资金，扩大基建规模，增加企业和群众的负担。二、除经国务院批准的以外，各部门、各级人民政府自行决定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建设的，从文到之日起，立即停止执行，银行停止拨款，并进行清理和处理。三、各部门、各级人民政府凡是通过提价或变相提价筹集的资金，或者上交国库，或者退还原单位，由各级计划、财政、审计、银行、物价部门监督执行。所筹资金已经用于基建投资的，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妥善处理。四、今后，如再发生擅自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，按违反财经纪律从严查处，并按隶属关系，相应扣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下年自筹基建指标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将清理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情况，于九月底以前报告国务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